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232、20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洗錢之財物即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剩餘存款內之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

事　實

Ａ０８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予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Ａ０８知悉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含有少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詐術詐騙Ａ０５、Ａ０３、呂慈芳、Ａ０４、Ａ０２，使之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而遮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各該被害人遭詐欺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嗣Ａ０５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Ａ０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本案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２、被害人呂慈芳因遭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其所有之本案帳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我的提款卡遺失了，不知道對方為何知道密碼等語。經查：

（一）本案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經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至被告本案帳戶，旋遭不詳集團成員提領殆盡等情，業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各樣供述、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款時遭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遂行其犯罪目的。又依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掛失之虞的帳戶，並非難事，故將他人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犯罪不法所得之用，顯然無法確保順利收取犯罪所得，衡情詐騙集團任意使用此等帳戶之機率，微乎其微。查本案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詐騙後於114年4月16日起至同年月18日陸續轉匯至被告本案帳戶之金

額，已遭不詳車手以提款卡將附表所示匯款提領現金殆盡等情，有被告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憑（114立3810卷第49頁），顯見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為詐騙集團成員所得隨意支配、控制，故若非被告同意並配合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他人使用，該他人豈有被告必不於使用帳戶期間報警或掛失之確信，而仍舊安心收取被害人匯入之金錢？

（三）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其就知悉本案帳戶遺失之時間，先後有114年4月25日、114年4月初等說詞（114立3810卷第16頁、114偵14232卷第27頁），已有可疑；其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何，亦先於警詢時稱密碼很複雜，非連號、生日或是身分證字號，一般人不可能猜到（114立3810卷第17頁），復於本院審理時稱提款卡密碼為其生日（本院卷第42頁），前後不一，益顯情虛，若提款卡密碼並非一般常見之數字組合，且未以任何方式標註於提款卡上，則若非被告主動告知，衡情拾得該提款卡之人或詐欺集團成員要無可能得知該等密碼或於有限嘗試次數內猜中該密碼；而本案帳戶於告訴人款項開始匯入前，餘額僅新臺幣（下同）54元（114立3810卷第49頁），更與司法實務上常見行為人交給犯罪者的金融帳戶，通常為餘款所剩無幾之金融帳戶，以免造成自身損失乙節相符。從而，被告空言辯稱其提款卡遺失，不知道詐欺集團成員如何得知密碼云云，有悖常情，尚難採信，應係其自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暨提供密碼予不詳他人無訛。

（四）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

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有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本案被告於行為時為年近50歲之成年人，且自陳國中畢業，並從事運輸司機工作（本院卷第43頁），足認其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且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而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舉世皆然，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我國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出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堪認其行為時主觀上具有縱有人以其申設之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之意，益徵其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單一提供

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地將本應謹慎保管之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使用，終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犯罪並遮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對於告訴人等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損害，且使其等求償、檢警追查均趨於不易，實屬不該；犯後又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態度難謂良好；另兼衡被告之素行（本院卷第45-46頁法院前案紀錄表）、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而受有報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二）洗錢標的：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前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理由雖提及「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然此處所指「經查獲」係指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查知犯罪事實，與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是否已依法定程序「扣押」，尚屬二事。亦即「案經查獲」，不代表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必經扣案，倘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扣案，仍應依前開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沒收之，以符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立法意旨。又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過苛調節條款。若

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形，衡以公平正義及犯罪預防之目的，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始於法無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案帳戶於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以前，餘額為54元，嗣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餘有2,029元，其間1,975元之差額，迄未發還予告訴人而扣留於本案帳戶內，核屬未經扣案、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業已提領之款項，雖為被告所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標的，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該等款項業經詐欺正犯提領，被告對該等款項已不具事實上管領力，而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些款項之情形，若仍對其宣告沒收、追徵，非無過苛之虞，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等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張毓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正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出處
1	Ａ０５	114年1月23日間自稱為元大證券投顧、LINE暱稱「小雯」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Ａ０５佯稱可依LINE暱稱「黃先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使用「VYZQ-max」APP儲值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Ａ０５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4年4月16日10時57分匯款4萬3,000元	①Ａ０５於警詢之陳述（114立3810卷第39-46頁） ②Ａ０５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4立3810卷第119-123頁） ③Ａ０５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4立3810卷第117頁） ④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4立3810卷第47-49頁）
2	Ａ０３	114年3月5日間LINE暱稱「彤」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Ａ０３佯稱可使用「xtheat」APP並依客服指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CBDC等語，致Ａ０３陷於錯	114年4月17日12時20分匯款4萬元	①Ａ０３於警詢之陳述（114立3810卷第25-30頁） ②Ａ０３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4立3810卷第83-85頁） ③Ａ０３遭詐騙之匯款紀錄通報資料（114立3810卷第55頁）

		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④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4立3810卷第47-49頁）
3	呂慈芳（未提告）	114年4月初Instagram ID「s.ri_tw」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呂慈芳佯稱可利用「2bedigital-win.com」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呂慈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114年4月17日14時24分匯款3萬元	①呂慈芳於警詢之陳述（114立4878卷第23-25頁） ②呂慈芳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聯繫紀錄（114立4878卷第31-33頁） ③呂慈芳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4立4878卷第29頁） ④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4立3810卷第47-49頁）
4	Ａ０４	114年4月7日間LINE暱稱「賴惜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Ａ０４佯稱可使用「Kyroona」APP接任務，並依自稱為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使用「TRADIVIO」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Ａ０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①114年4月18日11時16分匯款5萬元 ②114年4月18日11時17分匯款5萬元	①Ａ０４於警詢之陳述（114立3810卷第31-33頁） ②Ａ０４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4立3810卷第93-102頁） ③Ａ０４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4立3810卷第106-107頁） ④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4立3810卷第47-49頁）
5	Ａ０２	114年4月18日上午自稱為Ａ０２好友「徐靜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要借錢周轉等語，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4年4月18日12時36分匯款5萬元	①Ａ０２於警詢之陳述（114立3810卷第19-21頁） ②Ａ０２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14立3810卷第61頁） ③Ａ０２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4立3810卷第63頁） ④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4立3810卷第47-49頁）